

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計畫暨同意書

- 一、依據：本市 101 年 8 月 23 日南市教小〈二〉字第 1010695410 號函。
- 二、活動內容：以多元活潑、加強家庭作業書寫為原則。
- 三、辦理對象：五年級學生，自由報名參加。
- 四、編班方式：每班以不超過 25 人為原則，唯 15 人以下不開班。
- 五、辦理時間：自 110 年 2 月 18 日（四）至 110 年 6 月 29 日（二）止，上課 91 日【扣除 3/1（一）和平紀念日補假、4/2(五)及 4/5(一)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補假、6/14(一)端午節放假。】
- 六、實施日程表：

| 星期一 | 星期二 | 星期三 | 星期四 | 星期五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/ | / | 12：40-13：20 | / | 12：40-13：20 |
| | | 13：30-14：10 | | 13：30-14：10 |
| | | 14：20-15：00 | | 14：20-15：00 |
| | | 15：20-16：00 | | 15：20-16：00 |
| 16：00-16：40 | 16：00-16：40 | 16：00-16：40 | 16：00-16：40 | 16：00-16：40 |
| 16：50-17：30 | 16：50-17：30 | 16：50-17：30 | 16：50-17：30 | 16：50-17：30 |

- 七、費用計算公式：教師鐘點費（16:00 以前上班時間 260 元/節，16:00 以後下班時間 400 元/節）× 實際上課總節數（○節）÷ 0.7（鐘點費所佔比例）÷ 學生人數（○人）= ○元。

| 時間 | 班別 | 每節收費 | 每日節數 | 總天數 | 總節數 | 每班人數 | 每學期每人收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每週三 12：40 ~16：00 | A 班 | 260 | 4 | 19 | 76 | 預估 15 人 | 約 1882 元 |
| 每週三 12：40 ~16：00 | AB 班 | 260 | 4 | 19 | 76 | 預估 15 人 | 約 8816 元 |
| 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 16：00 ~17：30 | | 400 | 2 | 91 | 182 | | |

- ※註 1：以上收費公式以 15 人計算，實際收費按實際上課人數計算。
- ※註 2：收費方式以全時段收費，不以節計算。上課時間分成 12:40-16:00 和 16:00-17:30 兩個時段。
- ※註 3：參加課後班之學生本人具有低收入戶、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身份（具證明文件），免費。
- ※註 4：中低收入戶須自付 10%（例：費用為 8000 元，扣除教育局補助 3200 元，不足 4800 元的部分由學校教儲戶補助 90%，其餘須由參加者自行負擔 10%，約 480 元）
- ※註 5：費用於開學後確定參加人數時，再發下繳款單。
- 八、若報名人數超額，則依具下列身分優先錄取：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學生本人、中低收入戶，一般身分的學生則抽籤決定。
- ◎同意書請於 110 年 1 月 6 日（三）前交回給級任老師，110 年 2 月 18 日（四）開始上課。

同 意 書

茲同意學生（目前就讀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：_____）
家中電話：_____、家長手機：_____）

參加貴校所舉辦之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A 班 AB 班

學生本人具有之身份別（請擇一勾選，未勾選者視同一般身分全費生）：

- 一般身分→全額繳費，開學後確認參加人數及費用後，再發下繳費單。
- 中低收入戶→自付 10%，開學後確認參加人數及費用後，再發下繳費單。
- 低收入戶、 原住民、 身心障礙學生本人 →全免費

家長簽名：_____